

#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湘学位办〔2026〕2号

## 关于做好2026年度湖南省学位授予点 动态调整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健全与湖南高等教育资源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学科设置调整优化机制，超前布局急需学科，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坚持省级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常态化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设置服务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所需的学位点，主动撤销不相适应发展需要的学位点。

### 二、工作要求

一是完善动态调整制度机制。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学位〔2025〕22号），制定修订本单位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并于本次一并报送省学位办

备案。本次没有撤销或增设学位授予点的单位也须备案。

二是严格动态调整增设程序。学位授予单位按要求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后，向省学位办提出申请，将自主撤销和增设（含省级统筹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名单和申请材料，以及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学位办。

三是保证增设学位点质量。学位授予单位要主动对接我省及地方主导产业急需增设引导性学科专业目录中的学位授予点，对标《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4）》增设学位点，省学位办将加强对拟增设学位点的条件审核，尤其是骨干教师重复问题的审核。

四是加快目录外学科设置。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有关要求，学位授予单位瞄准未来新兴产业，加快设置一批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培育新的学位增长点，稳步提高服务国家及我省产业所需学位点占比。各单位须4月初完成本年度目录外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论证、设置、备案等工作。

### 三、其他事宜

1. 各单位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予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10个工作日。

2. 各单位请于4月10日前，将以下动态调整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办：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函（含工作情况报告）；本单位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简况表；拟增列/撤销

学位点汇总表；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额度使用统计表。

自主审核单位按相关要求报送撤销或增列学位点申报材料。

3. 各单位本年度拟备案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清单请于4月10日一并来函报送。

联系人：唐宏伟，0731-84715491

电子邮箱：xwb504@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